

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证公函【2019】3083号《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问题3.草案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标的资产中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52,113.39万元,除土地使用权外评估减值率超过90%;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政府关停厂区资产账面价值65,116.46万元,且最近2年未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与关停厂区资产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未包括在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内,如有,请补充披露未包含的资产内容及公司的处置方案;(2)相关资产前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与关停厂区资产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未包括在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内,如有,请补充披露未包含的资产内容及公司的处置方案

(一)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与关停厂区资产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未包括在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内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与公司氯碱、合成氨等关停业务相关的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属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停厂区资产的一部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停厂区资产账面价值差异较大,主要系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关停厂区资产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所致,主要差异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纳入标 的资产范围	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原因
1	已拆除并已获得补偿的部分建构筑物	1,859.37	否	本次交易推进时,已确定可收到财政补偿款项
2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项	4,170.50	否	交易推进时,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可以回款
3	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	5,896.89	否	关停厂区土地共计375.99亩。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纳入标 的资产范围	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原因
	资产的土地使用权			1)纳入本次标的范围 108.22 亩; 2) 涉及收储土地 131.16 亩, 未 在标的资产范围; 3)其他 136.61 亩土地部分规划为道路、绿地或 尚无详细规划, 未放入标的资产 范围。
4	正在进行报废处置的 部分建构筑物	17.08	否	本次交易推进时,公司已就该部 分资产启动进行报废处置程序
5	在用供电设施	1,059.24	否	公司尚可继续使用
合计		13,003.08	-	-

(二) 补充披露未包含的资产内容及公司的处置方案

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关停厂区资产内容、处置情况或处置方案如下:

1、已拆除并已获得补偿的部分建构筑物

因太原市市政规划及太化集团土地开发,拆除地上涉及上市公司部分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该部分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的账面价值为 1,859.37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停资产部分建构筑物拆除补偿的议案》,依据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函【2019】51 号《关于太化集团搬迁项目建设和过渡费用渠道的意见》及太化集团土地一级开发政策,太化集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土地清表中拆除的太化股份资产(建筑物、构筑物等)给予补偿。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太化集团依据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函【2019】51 号《关于太化集团搬迁项目建设和过渡费用渠道的意见》,下发了《关于拨付太化股份有限公司建构筑物拆除补偿资金的通知》。同日,公司收到太化集团转付的此项补偿款 6,911.69 万元。

2、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项

山西太恒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太原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太原达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化工园区的固定资产资产出资持股比例为 45%。2012 年 3 月,公司与太原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太原达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45%股权以 4,500.00 万元转让给太原恒兴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将该笔应收款项与其他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一起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该笔应收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时计提了 329.50 万元减值,账面价值 4,170.5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4,500.00 万元。

3、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土地

上市公司关停厂区资产共有土地 375.99 亩，其中包括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 108.22 亩土地，以及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 267.77 亩，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896.89 万元。

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主要原因如下：1)涉及已收储土地 131.16 亩，无法进行转让，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2)其他 136.61 亩土地部分规划为道路、绿地或尚无详细规划，未放入标的资产范围。主要系由于道路用地及绿化用地单独评估无法体现其价值，经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未将相关土地放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4、正在进行报废处置部分建构筑物

关停厂区资产中部分建构筑物已处于废弃或报废状态，无继续使用价值，账面价值为 17.08 万元。在本次交易推进实施之初，公司已按照报废资产进行处理，同时拟申请财政补偿以弥补损失，相关流程已启动，故从关停业务标的资产中予以剔除。

5、在用供电设施

关停厂区资产中在用供电设施账面价值为 1,059.24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供电设施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太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经营配售电、能源管理业务。

二、相关资产前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判断关停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政策依据

1、太原市人民政府并政函【2013】50号《关于对太化集团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补偿的函》的主要内容：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山地区综合整治和城市道路建设要求，太化股份合成氨分公司、焦化分公司、氯碱分公司相继对生产装置进行关停，给上市企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鉴于太化集团公司对太原市政道路建设及其他公益事业的支持和贡献，市政府准予太化集团公司从返还的出让金优惠部分中对太化股份公司因装置关停造成的资产损失予以补偿。

2、山西省财政厅【2013】169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的主要内容：太化集团的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计提 10%的农田水利和 10%的教育专项资金后，剩余资金用于支持太化集团的搬迁和重建。

3、山西省国资委资产函【2015】841号《关于太化集团补偿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处置损失及过渡期运行费用有关问题的意见》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太原西山地区综合治理工作中省、市政府给予的补偿政策依法依规进行。

4、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资【2016】67号《关于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拆迁补偿费用渠道的意见》。

5、2017年12月，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补偿承诺函》。

（二）关停资产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判断

公司将政府关停厂区资产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有土地 375.99 亩，即使考虑扣除道路及绿化占地，按照目前太原市同一地段国家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每亩 600 万元以及参照太化集团返还政策比例 80%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估算，收回土地使用权返还金额远超过其资产组账面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也充分体现了资产组并未减值。

基于上述情况，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不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不会形成资产减值损失，相关资产前期未计提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关停资产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处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6.51 亿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 5.关于在建工程和房屋建（构）筑物评估，草案披露，在建工程减值的一部分原因是因为有一定数量的在建工程无实物；针对坐落于太化集团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和房屋建（构）筑物，因其权属存在明显瑕疵，且被拆除或收储后，太化集团是否给予公司相关补偿未作明确约定，评估为零。同时，公司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因关停资产部分建（构）筑物被拆除，政府给予公司拆除补偿费合计 6,911.69 万元。（2）造成在建工程无实物的原因，审计机构前期审计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无实物的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账面价值、占全部在建工程的比例

无实物的在建工程系清查盘点时无法与申报表逐一对应的实物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以及占全部在建工程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一）在建工程中无法辨别的实物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产权持有人确认，以下在建工程处于拟报废状态，无法与实物逐一对应，为避免引起歧义，已对草案中“无实物”的描述进行更新，修改为“无法辨别的实物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评估明细表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批)	账面价值 (万元)	开始日期	状态
34	空气滤芯	1	0.0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评估明细表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批)	账面价值 (万元)	开始日期	状态
35	油气分离器滤芯	1	0.31	2009/4/1	拟报废资产
36	机油滤清器	1	0.07	2009/4/1	拟报废资产
37	油(领用物料)	1	0.6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42	高能破拱助流器	1	1.6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44	定位器	19	1.28	2009/4/1	拟报废资产
45	料位计	1	3.40	2009/4/1	拟报废资产
46	空调	1	1.51	2009/4/1	拟报废资产
58	液动程控阀	1	30.66	2006/9/1	拟报废资产
59	液动程控阀	1	39.68	2006/9/1	拟报废资产
60	液动程控阀	1	43.44	2006/9/1	拟报废资产
61	液动程控阀	1	124.25	2006/9/1	拟报废资产
62	液动程控阀	1	170.54	2006/9/1	拟报废资产
66	调节阀	4	76.63	2006/9/1	拟报废资产
67	红外、CO2 分析仪	3	105.21	2006/9/1	拟报废资产
68	阻火器	1	5.50	2006/9/1	拟报废资产
71	空气过滤器	1	11.91	2009/4/1	拟报废资产
72	增压机	1	250.04	2009/4/1	拟报废资产
73	冷却水泵	2	5.9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77	切换阀	1	23.81	2009/4/1	拟报废资产
80	液氧泵	2	35.72	2009/4/1	拟报废资产
81	粗氩泵	2	35.72	2009/4/1	拟报废资产
89	变送器	1	41.67	2009/4/1	拟报废资产
91	分析仪	3	45.2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106	冷箱	1	256.41	2008/9/1	拟报废资产
108	电缆	1	88.77	2009/4/1	拟报废资产
110	隔离开关	1	1.04	2009/4/1	拟报废资产
111	隔离开关	1	1.5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114	综合保护器	1	9.25	2009/4/1	拟报废资产
139	二次热风左出口执行机构	1	1.26	2010/1/1	拟报废资产
140	二次热风右出口执行机构	1	1.26	2010/1/1	拟报废资产
144	监控设备	1	1.27	2010/1/1	拟报废资产

评估明细表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批)	账面价值 (万元)	开始日期	状态
160	照明变压器	1	0.19	2010/1/1	拟报废资产
161	渣浆泵	1	6.09	2008/8/1	拟报废资产
162	液下渣浆泵	2	18.41	2008/1/1	拟报废资产
163	在线监测设备	1	10.09	2009/3/1	拟报废资产
164	流量计	1	1.28	2009/3/1	拟报废资产
165	漏气连续监测系统	1	22.22	2009/4/1	拟报废资产
166	液下碱液泵	2	5.45	2009/5/1	拟报废资产
167	净化设备运行监测	2	1.75	2009/11/1	拟报废资产
168	监测设备软件	2	3.78	2009/11/1	拟报废资产
169	自动控制设备	1	2.59	2009/11/1	拟报废资产
170	控制设备软件	1	13.40	2009/11/1	拟报废资产
171	连续监测仪	1	20.34	2011/3/1	拟报废资产
172	检测监理信息系统	1	2.56	2011/3/1	拟报废资产
173	其他材料	1	8.72	2010/8/1	拟报废资产
175	DOS 设备	1	38.46	2008/11/1	拟报废资产
205	电子皮带秤	1	3.24	2011/2/1	拟报废资产
208	压缩机冷却器芯子	1	30.97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09	二甲基甲酰胺项目	1	18.38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10	甲醇仓库消防水系统	1	1.92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11	7#8#皮带秤	1	6.00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12	焦炭筛分系统工程	1	6.77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16	水煤浆加压气化	1	6.00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21	两钠吸收环保	1	5.50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22	6#泵房冷却塔	1	4.00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23	六万吨甲醇 ADA 工序	1	54.49	2008/12/2	拟报废资产
225	硝酸仪表控制室	1	4.60	2011/3/1	拟报废资产
226	硝酸操作控制室	1	4.90	2011/3/1	拟报废资产
231	粉煤棚	1	35.52	2009/1/1	拟报废资产
合计	-	92	1,753.34	-	-

(二) 在建工程中无法辨别的实物资产的形成原因, 以及占全部在建工程的比例

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原值为 20,710.60 万元, 减值准备为

2,189.2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8,521.33 万元。由于处于拟报废状态或已损毁状态而无法对应相应的实物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3.34 万元，占在建工程总账面价值的 9.47%，前述在建工程中无法辨别的实物资产形成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现关停资产中闲置的在建工程系因合成氨分部于 2011 年为了响应山西省委、省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号召，积极配合太原西山地区整体治理规划实施，并依据太原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分公司实施停产的通知》（并政函（2011）23 号）实施停产搬迁造成的。由于关停时间较长，造成了工程账面记载的物料已变质挥发、耗材已损毁、技改项目未见成果、控制系统软件已失效等现象；

2、2011 年氯碱、合成氨等化工生产分部停产至今，产权持有人进行了一系列针对废旧资产的改造重整，如建设太化工业遗址文化园、建造钢铁雕塑、举办艺术展等，故拆除了部分设备用作上述改造重整项目的建设；

3、产权持有人为了配合改造重整项目，拆除了部分在建工程，并将拆零行为产生的部件统一堆放于废件堆场与废品仓库。该批设备拆零堆放较杂乱无序且废品仓库年久失修残破不堪，无法对应清点。

（三）前期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

在建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取得拆除在建工程的台账与太化工业遗址文化园内建造钢铁雕塑、举办艺术展等相关文件资料的信息进行核对；

2、实地查看拆除的在建工程，并查看太化工业遗址文化园、废件堆场与废品仓库；

3、获取了山西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天正咨询字（2016）第 001 号】号对这部份资产因拆除对其价值核实的咨询报告，并复核咨询涉及资产与拆除在建工程是否一致；

4、检查了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表以及相关凭证及依据。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前期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问题 7. 草案披露，针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相关债务，不包括在本次资产处置范围内。公司目前存在一项大额未决诉讼，原告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5,612 万元，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与太化集团共同赔偿 2,131.46 万元，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等候裁决。请公司补充披露：（1）若公司败诉，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比例及依据，相关支出是否在控股股东承诺补偿范围内；（2）公司前期是否披露涉及诉讼及相关进展情况，前期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若公司败诉，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比例及依据，相关支出是否在控股股东承诺补偿范围内

针对上市公司与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做出终审《民事裁定书》【(2018)晋民终820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01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322,400元，由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还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上诉人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50,232.97元，上诉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22,4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上述终审裁定，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公司前期是否披露涉及诉讼及相关进展情况，前期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017年10月26日，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太化股份及太化集团，要求二者向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其因《协议》发生的各项损失5,612万元，2018年7月31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太化股份及太原集团共同赔偿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131.46万元。三家公司均提起上诉，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诉讼尚未判决。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或有事项中进行披露。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认为该纠纷产生的赔偿义务是因政府关停业务造成且产生纠纷的合同并未履行，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损失未实际发生；即使太化股份及太化集团败诉，因该事项系政府关停业务造成的相关损失，根据相关政策潜在损失可申请财政补偿，上市公司自身实际赔付的义务较低，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对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该或有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未决诉讼为或有事项，未决诉讼在2018年年度报告或有事项中进行了如实披露。该事项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第四条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规定，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12月18日